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
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二) 12：4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05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班分二梯次招生，第 1 梯次招生於 10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10：00 放榜，招生名額 50 名，錄取 49 人、報到 47 人，其缺額於第 2 梯次辦理招生，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%。
- 二、第 2 梯次招生限一般考生報考，以招收非合作高職端專班之學生為限，各專班銜接生不能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原屬專班，共計 11 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相關資料統計如下：

招生系名及班別	招收名額	報名人數	符合報考資格人數	未符合報考資格		備註
				人數	原因	
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專班	3	12	11	1	未於報名繳件 期限內繳交報 考表件	除私立新民高中商業 經營科銜接生外之一 般考生報考
合計	3	12	11	1		

- 三、企業管理系面試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六)前辦理完竣，本校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10：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總成績，依簡章規定複查成績截止日期為 10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12：00 止，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：

日期	項目
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 10：00	放榜(公告錄取名單)
10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 12：00 前	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
10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 17：00 前	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 105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」第 2 梯次招生，各專班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(附件一，紙本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(簡章第 10 頁)：

總成績=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面試成績×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

各項成績暨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(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二、錄取原則(簡章第 11 頁)：

(一)總成績達第 2 梯次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排序，在第 1 梯次(限原專班銜接生報考)缺額內錄取為正取生，餘為備取生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本專班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。

(二)任一甄試(或考試)項目成績零分、缺考(繳)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仍不予錄取。

三、本案將於 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10：00 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單。

決議：

一、放榜日期提前至總成績複查隔天(即 105 年 7 月 9 日(星期六))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5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」招生，「業務經費預算表」草案(第 3 頁，附件二)，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人數 61 名(含低收入戶 2 名)。

二、本案依『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
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為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
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
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3:14)